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2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 9 |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9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9 |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9 |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意见 | 10 |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11 |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
| 十三、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 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 11 |
| 十四、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 11 |
|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2 |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 13 |
|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3 |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收购有关情况的说明 | 14 |

释 义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英虎网络 | 指 | 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虎网络”、“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人，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此次发行新增股东 6 人，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6 人，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虎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虎网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英虎网络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存在两次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挂牌后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和及时披露的情况，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并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临时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前身（广州英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邱如英借款 453,778.00 元，向控股股东广州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830,001.00 元，向股东广州英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借款 40,000.00 元，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当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14)。

挂牌后存在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的情况，上述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当时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事宜进行了补充确认和授权，并经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和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收购报告书》等于2017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告于2017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两次补发公告情形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与行政处罚进行说明的情形。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郭汉洲（董事长）、邱如英（董事、总经理）、邱己瑜（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如燕（董事）、李妙丽（监事）、梁载伟（监事）。

郭汉洲、邱如英夫妇为英虎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英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英虎网络 100% 股份，广州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英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郭汉洲、邱如英夫妇全资持股的企业。

发行对象中，郭汉洲、邱如英为夫妻关系；邱如英、邱己瑜、邱如燕三人为兄弟姐妹关系；郭汉洲与邱己瑜、邱如燕为姻亲关系；郭汉洲、李妙丽为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郭汉洲，董事长，男，汉族，1976 年 1 月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身份证号：441522197601*****，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北大青鸟，担任高级培训师；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超人力网，担任开发部技术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任期 3 年。

邱如英，董事、总经理，女，汉族，1975 年 9 月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身份证号：440522197509*****，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毕业于汕头大学，外贸系商贸英语专业；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汕头润汕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英文文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加拿大威林克斯广州办事处，担任区域主管；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邱己瑜，董事/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身份证号：445122198206*****，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律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宏安信律师事务所，职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国浩律师事务所，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行政部法务专员；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邱如燕，董事，女，汉族，1978 年 6 月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身份证号：445122197806*****，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秘书系，获得大专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商务秘书（商务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穗达服饰企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助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汕头兴百世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助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市环世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工务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李妙丽，监事，女，汉族，1982年12月出生，住址：汕头市潮南区，身份证号：441522198212*****，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毕业于潮州卫生学校，药剂专业，获得中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学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广东康发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06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梁载伟，监事，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身份证号：445321198507*****，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毕业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获得专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本科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运营部主管；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跨境营销事业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跨境营销事业部总监，目前担任监事。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1）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的决议情况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6名，分别为郭汉洲（董事长）、邱如英（董事、总经理）、邱己瑜（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如燕（董事）、李妙丽（监事）、梁载伟（监事）。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

的审议关联董事郭汉洲、邱如英、邱己瑜、邱如燕均需回避表决。由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未对定向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份发行的决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广州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英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英虎网络 100%股份，广州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英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郭汉洲、邱如英夫妇全资持股的企业。因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郭汉洲、邱如英的关联方，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将出现无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因此，故定向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仍由全体在册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3）股份发行认购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二）发行结果

2017 年 3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10,938,23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虎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 元/股。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57,025.3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32 元，净利润为-738,331.64 元、基本每股收益-0.2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并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虎网络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英虎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未参与此次股票发行认购。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郭汉洲（董事长）、邱如英（董事、总经理）、邱己瑜（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如燕（董事）、李妙丽（监事）、梁载伟（监事），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广州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英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郭汉洲、邱如英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主办券商就英虎网络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郭汉洲（董事长）、邱如英（董事、总经理）、邱己瑜（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如燕（董事）、李妙丽（监事）、梁载伟（监事）。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主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基于移动端跨境电商营销系统项目的开发。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限售，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发行限制性股权或股票期权，也未对发行的股票有限制条件或者业绩要求等，不能认定一种为获取服务的交易。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 元/股。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57,025.3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32 元,净利润为-738,331.64 元、基本每股收益-0.2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并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虎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与投资者沟通、向投资者确认等方式,就英虎网络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英虎网络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英虎网络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影响英虎网络股权明晰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中信证券作为英虎网络的主办券商,未参与此次股票发行。

十四、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合生广场支行开立账户(账号:

120911639310703)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7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合生广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10,938,230.00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基于移动端跨境电商营销系统项目的开发,不涉及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公司所制定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未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曾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信用中国网站,未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不良诚信记录。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失信者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

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除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不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估值调整条款，认购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收购有关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收购报告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郭汉洲收购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对象郭汉洲以现金方式认购英虎网络发行的股份 5,961,027 股，在上述股票发行完成之后直接持有英虎网络 42.77% 的股份，郭汉洲将成为英虎网络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收购报告书》等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构成的收购行为进行了依法披露，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郭汉洲，男，汉族，1976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北大青鸟，担

任高级培训师；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超人力网，担任开发部技术总监；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任期3年。

2、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英虎网络 | 300 万元 |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3栋408、409房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跨境电商营销服务 | 郭汉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 2 | 广州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0 万元 |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3栋403房 | 商务服务业 | 商务服务 | 该公司为英虎网络控股股东，郭汉洲持股60%股份 |
| 3 | 广州英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 万元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二楼 203A之六 | 商务服务业 | 商务服务 | 该公司为英虎网络股东，郭汉洲持股1%股份 |
| 4 | 英虎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 1 万港币 | 香港上环永乐街87号泰达大厦6楼B室 | 软件与互联网经营服务 | 软件与互联网经营服务 | 英虎网络持100%股份 |

3、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郭汉洲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郭汉洲作为收购人，系本次收购前英虎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进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2）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4、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 5,961,027 元人民币均系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郭汉洲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二)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 元/股。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57,025.3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32 元，净利润为 -738,331.6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果收购完成后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根据郭汉洲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虎网络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英虎网络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1、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此外无其他交易发生。

郭汉洲为公众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

单位：元

| 业务发生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5 年度 | 185,000.00 | - | 185,000.00 | - |

(2) 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收购实施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此外无其他交易发生。

1、巨杉投资为公众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

单位：元

| 业务发生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5 年度 | - | 830,001.00 | 830,001.00 | - |
| 2016 年度 | - | 1,000,000.00 | 23,102.40 | 976,897.60 |

2、英铎投资为公众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

单位：元

| 业务发生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5 年度 | - | 40,000.00 | 40,000.00 | - |

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没有发生交易的情况。

（三）收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巨杉投资 | 2,700,000 | 90.00% | 2,700,000 | 19.37% |
| 2 | 英铎投资 | 300,000 | 10.00% | 300,000 | 2.15% |
| 3 | 郭汉洲 | - | - | 5,961,027 | 42.77% |
| 4 | 邱如英 | - | - | 4,877,203 | 34.99% |
| 5 | 邱己瑜 | - | - | 88,000 | 0.63% |
| 6 | 邱如燕 | - | - | 5,000 | 0.04% |
| 7 | 李妙丽 | - | - | 5,000 | 0.04% |
| 8 | 梁载伟 | - | - | 2,000 | 0.01% |

| | | | | |
|----|-----------|---------|------------|---------|
| 合计 | 3,000,000 | 100.00% | 13,938,230 | 100.00% |
|----|-----------|---------|------------|---------|

（四）收购专项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 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及英虎网络聘请的律师已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公开披露。

本次收购中，交易双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合法合规。

（五）同业竞争情况

郭汉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含英虎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未从事与英虎网络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英虎网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英虎网络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英虎网络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虎网络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英虎网络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英虎网络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英虎网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英虎网络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收购完成后，英虎网络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郭汉洲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收购人后续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英虎网络主营业务或对英虎网络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对英虎网络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八）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涉及私募基金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P2P 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特殊行业。

根据对郭汉洲的访谈以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查询，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英虎网络 | 300 万元 |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3栋408、409房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跨境电商营销服务 | 郭汉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 2 | 广州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0 万元 |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3栋403房 | 商务服务业 | 商务服务 | 该公司为英虎网络控股股东，郭汉洲持股60%股份 |
| 3 | 广州英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 万元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二楼 203A之六 | 商务服务业 | 商务服务 | 该公司为英虎网络股东，郭汉洲持股1%股份 |
| 4 | 英虎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 1 万港币 | 香港上环永乐街87号泰达大厦6楼B室 | 软件与互联网经营服务 | 软件与互联网经营服务 | 英虎网络持100%股份 |

郭汉洲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涉及私募基金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P2P 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特殊行业。

根据郭汉洲出具的承诺书，在完成收购后，郭汉洲不存在向公司注入前述涉及特殊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7 年 1 月 1 日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belonging to Ye Xinji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此件仅供广州英虎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办理 股票发行 使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广州英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股票发行 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5日